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中炬高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所持公司 2,435,843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中山润田对公司持股比例从 5.94%变为 5.63%。
- 上述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-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炬高新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《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山润田）持有的公司 2,435,843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示的《成交确认书》显示，前述股份被李涛竞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二、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2,435,843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。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4,1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3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”的规定，前述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5 日